

107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政府陳副市長景峻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9時40分至11時30分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鍾委員宛蓉、劉委員淑雯、彭委員治鏐、林委員秀怡、吳委員宜倫；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許委員秀雯、楊委員文山、許家瑋(代理鄭委員智偉)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贏、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政策倡議部主任曾熾融、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性別人權協會專案主任張韻璇、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黎璿萍、民政局林科長冠伶、民政局吳專員重信、民政局林股長峯裕、社會局輔導員凌正緯、教育局陳股長盈君、徐企劃師煒勛、衛生局執行秘書宋偲嘉、昆明防治中心莊主任革、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李股長咏萱、詹助理員雅雯、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游處長淑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陳科員無邪、警察局袁組長雲激、警察局鄧警員雅文、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體育局管理師田佳泓、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儀、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觀光傳播局呂股長宛芝、觀光傳播局華科員寶蓓

記錄：張瑜庭

壹、主席致詞

因重要業務須先行離席，請民政局代理主持。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50102/規劃設置「同志友善服務中心」暨優化各機關LGBT服務內容，建議醫療、警政、	許委員秀雯 想要請問勞動局，我有遇到很多個跨性別者就業困難的個案，例如跨性別者已被錄用，但在公司使用廁所造成困擾，企業端需要更多教育宣導及政策引導；或是跨性別者在面試第一關因外貌與性別登記不一致被打回票，有無可能設計提供 LGBT 就業特別服務，媒介友善接納 LGBT 尤其是跨性別求職者的企業。
	彭委員治鏐 想要請問警察局明年度多元性別意識的教育課程如何進行？
	警察局 除了終身學習時數，幹部及基層同仁年度的常訓及教育訓練都有納入性別課程，一直有做相關課程及觀念溝通，未來年度會一直

<p>勞動等三局處第一線服務同仁之多元性別意識培力亦應加強</p>		<p>將這些課程納入常訓課程。</p>
	<p>許委員秀雯</p>	<p>警察局有許多針對同志的釣魚辦案案件，這些個案牽涉是否對同志公民有偏見或是業績壓力，請問要如何改善並降低執法不公的狀況。例如特地去男同志網站釣魚或是在紅樓附近要求搜身，都是選擇性執法的情況，這些濫權情形已行之有年。</p>
	<p>警察局</p>	<p>警察辦案不會先預設是否為同志，要有犯罪嫌疑才會發動偵查，績效評比是針對某類犯罪而不是針對身分。</p>
	<p>彭委員治鏐</p>	<p>1. 我當過幾次警察局教育訓練講師，但這些訓練都是很基礎的資訊說明或同志議題介紹，多元性別議題安排時間也大約1小時，無法細緻討論警察同仁執法時怎麼面對同志。 2. 另外有一些案件同志是被害人，但他們不敢報警，因為進派出所有壓力。</p>
	<p>鍾委員宛蓉</p>	<p>建議應有具體個案，以利檢視是否依法行政或存有偏見，或具體申訴哪個員警承辦案件不友善。</p>
	<p>許委員秀雯</p>	<p>現在不需要退回到舉證程序，因警方辦案不友善，受害人壓力不敢出面舉報或指控警方，過度臨檢或釣魚執法存在多年，希望警方執法時對於同志沒有偏見並讓執法人員有這個意識。</p>
	<p>劉委員淑雯</p>	<p>建議警察局的增能規劃可以更具體並有明確進程；另建議增能研習時有代表性案例，協助警察同仁辦案時避免性傾向歧視。</p>
	<p>彭委員治鏐</p>	<p>有沒有可能請警察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譬如不同轄區的毒品案件是來自同志網站、app 或交友場所。</p>
	<p>昆明防治中心</p>	<p>現行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時，會去協助抽血，若追蹤後端愛滋篩檢的資料，可以發現部分分局查獲男同志族群的比例相對較高。</p>
	<p>警察局</p>	<p>原則上不會區分是不是同志，刑事司法制度對於警察提供之證據取得及來源有審核，同仁有無違法偵查或違法取證都要接受司法檢驗；另有關毒品案件數據，可能無法細分是不是同志。</p>
	<p>彭委員治鏐</p>	<p>警局筆錄內容文字認真看可以知道當事人是不是同志，這個要翻資料可能是大事情；另外檢察官或司法單位會確認警察獲得證據是否妥當或有違法嫌疑，但對於同志而言，不論最後有沒有被起訴，進入司法流程都是傷害，提醒警察局同仁，前端犯罪偵查要確保是否守法，且不會傷害同志嫌疑人或被害人。</p>
	<p>許委員秀雯</p>	<p>建議請警察局和同志團體辦工作坊或座談交流，後續再規劃增能課程。</p>
	<p>警察局</p>	<p>工作坊或相關交流需與本局訓練科再協調；偏見執法會在相關教育訓練上再加強。</p>
	<p>許委員秀雯</p>	<p>請勞動局回復，關於跨性別者就業，如何協助這些就業市場上被歧視的群體，採取積極作為使他們就業。</p>
	<p>就業服務處</p>	<p>會再思考如何針對企業進行政策宣導、對話、溝通，有關就業服務法第24條，照顧各種弱勢族群中沒有跨性別這一塊，我們會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合作，讓跨性別者可以在職場上愉快工作。</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p>	<p>跨性別者找工作真的不容易，我們已收到相關申訴及個案，我們希望企業端在跨性別者友善職場上可以多做些什麼，比方：面談時拿到履歷發現和本人照片不太一樣，這樣的偏見如何消除；男跨女的跨性別者使用女廁，因同仁反應不舒服，原已決定聘用而不聘用；企業的內部訓練及空間設計等，有關從校園到工作對</p>

		LGBT 都是友善的訴求，希望不只在這個案子架構下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同志就業權益，像衛生局有做同志友善醫療手冊給第一線醫療人員，勞動局是否也可以仿照衛生局做案例手冊來引導企業端，很多企業對於同志都做很多，比如面試、3個月休養假等，前期可以做友善企業論壇來蒐集案例，明年性平辦也許可以協助。 2. 另友善企業法令上沒有規範，但涉及歧視層面，性工法有保障，勞動局每年有做性別平等工作坊或就業歧視相關案例手冊，可以在原有業務上強調同志或跨性別者反歧視作為。
	就業服務處	宣導部份會再跟企業做提醒和說明，因為目前法令沒有要求事業單位要如何做；若跨性別者或同志朋友在職場上有影響勞動條件的歧視也都可以申訴。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團體與試辦點合作優化服務一案持續列管，並請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首次討論。 2. 請警察局在108年1月底前主動找相關團體研議是否成立工作坊精進相關執法作為。 3. 請勞動局和性平辦合作討論如何進行企業友善職場宣導。
1050901/學校推動辦理性平教育課程(多元性別或同志議題)情形	許委員秀雯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的修訂進程如何？如果性平委員的意識違背性平理念時，性平委員會有無淘汰機制？
	鍾委員宛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設置要點還在修正中，學生資格是否能擔任委員正在函詢教育部。 2. 關於教育部核可的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他們有篩選機制，可以實質調查個案來排除資格，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沒有法源依據去調查，性平委員的個人意見無對外效力，事前也已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查。
	許委員秀雯	今年年初對於如何聘任性平委員引發一些討論，若性平委員的遴聘資格及過程中認為不適任，有無把關機制。
	鍾委員宛蓉	委員遴選資格是因為擔任職務、發表著作及相關學歷等，委員會為合議制，主席裁示及公開討論應足夠制衡，但解聘委員茲事體大，可能涉及是否要給申訴救濟管道。
	劉委員淑雯	家長是團體代表，資格審核上沒有相關著作要求，這個問題癥結應在團體代表席次增加。
	吳委員宜倫	家長團體或教師團體代表遴聘時有要求性平教育時數研習及曾擔任學校或校外的性平委員。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性平會委員的專業資格是7選2，如性平認證、相關著作及擔任講師等，但家長委員資格是7選1，跟其他委員比起來，性平專業要求沒有那麼高。 2. 已被遴選的委員有性別歧視行為，並且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貶抑或霸凌言論，沒有退場機制嗎？
	鍾委員宛蓉	性平會是合議制，誰要發動檢舉和裁判言論上有無違反？如何因言論來剝奪委員資格？
	林委員秀怡	關於遴選辦法、設置要點及現行委員人數在教育局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尚在討論，委員的退場機制教育部自己也還在研擬，建議可以帶回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另補充一點，有關教育部性平人才資料庫有退場機制，可以去檢舉調查。
	教育局	對於遴選簡章及設置要點爭議一直在討論，之後遴選會依照委員

		建議做更審慎把關，關於退場機制是否容許提到性平大會討論。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教育局	教育局可否彙整家長代表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建議或主張，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何影響？
彭委員治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共識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都是採納某個委員建議後共同推動，可以去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查詢歷次會議紀錄，上面有委員各自發言。
教育局		1. 請問學校性平教育講師的來源是優先選用還是一定要由教育部人才資料庫遴選講師？如果是優先選用，是否可以考慮要求外聘講師一定要選用資料庫的講師。 2. 有關附件2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真的有包含多元性別平等及同志議題嗎？可否再整理。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教育局	1. 「優先選用」文字是之前女委會會議決議，請教育局發文通知學校。 2. 性別平等教育是用融入方式，很難分出一門課是「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的課程，故調查過程中請學校勾選是否有涉及相關議題。
教育局		請問國小國中及高中性別友善廁所推行成果及後續推行情形為何？還有性別友善廁所在整個學校廁所中所佔比例？
主席裁示		相關資料在107年第1次會議會後有提供相關名單，另性別友善廁所因無相關法源依據可遵循，故推行時是用試辦方式推行，請學校整修廁所時整體規劃評估是否設置，若性平辦有市府層級相關法令規定，也會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有關學校性平教育任用師資、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不適任淘汰機制等議題請教育局帶回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1070801/本府「不分性別廁所設置參考原則」設置規劃調查	主席裁示	本案性別平等辦公室已函頒設置參考原則，請民政局配合後續各機關設置情形調查，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1070802/友善性別城市行銷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文化局及觀傳局持續行銷友善性別城市。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7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針對公投第11案的通過，請問教育局的態度與想法？另因應明年5月24日同志結婚事宜，市府可否有規劃整體配套措施，或有無規劃相關活動？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會依教育部中央法規及12年國教課綱做整體研討，目前教育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做相關文字檢討修正，如「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會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2. 教育部有發文關心全國各校學生，啟動安心輔導機制，學校也會針對課程議題推動，有相關師資或團體讓學校老師洽詢；國家教育研究院則配合細則修正後，檢視十二年國教國中小課綱，是否有同志教育文字及考量學生適齡、適性的原則下修訂教科書。 3. 教育局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在行天宮1號出口特展有設置關懷信箱，學生有任何想法可以投遞信件，並持續請各級學校檢視教材合宜性，於每年第2學期函送教育局確認，後續相關法規修正後會請所屬教育人員在職進修，充實性平教育職能。
民政局	有關同志結婚登記會積極了解中央法制作業進程，另明年度的同志公民活動尚在規劃中，會找團體一同討論。
林委員秀怡	這次公投案可以看到大家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認知不足，這部分要請教育局再多努力，雖然學校課程是用融入方式，但對於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還是要再多說明，今年度課程中有些師資是來自保守團體，若沒相關把關可能會造成同志學生二次傷害，另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也需要加入相關課程規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教育局給老師更多支持，並澄清公投案通過但同志及性別平等教育仍可以繼續教授。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老師及其他家長對於同志家庭比較不理解時，教育局可否提供資源協助讓他們尊重多元家庭型態；另同志家庭的小孩因家庭型態及家長性傾向不一樣遭受霸凌時，學校是否有相關處理機制，以上兩點提供教育局思考。
主席裁示	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及團體意見，及早因應準備。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